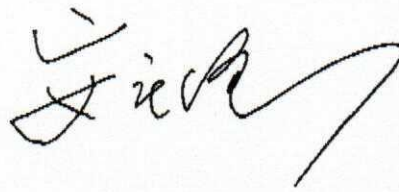
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 交易情况事前认可意见书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其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以上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201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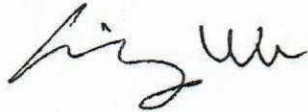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28日



(此页无正文, 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201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Ligun'.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28日



(此页无正文,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201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于敏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28日

